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304601-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细菌和抗霉菌材料认证规则

Antibacterial Material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布

2013 年 6 月 2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王瑞锋、戴杰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中使用的抗菌和抗霉菌材料或零部件的抗菌和抗霉菌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生产工艺相同、材料相同、抗菌剂/防霉剂种类和添加比例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制造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 CQC16-304601.01-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抗菌和防霉材料产品描述》）

- a.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将样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检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规格和数量见表 1。

4.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4.2.2 检验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检验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见表 1。

申请抗菌认证时，检验抗菌率；申请抗霉菌认证时，检验防霉等级；申请抗菌和抗霉菌认证时，检验抗菌率和防霉等级。

表 1 检验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样品
1	抗菌率	$\geq 90\%$	至少提供抗菌测试样块 6 片，尺寸为 $(50 \pm 2) \text{mm} \times (50 \pm 2) \text{mm}$ 或满足待测面积不小于 1600mm^2
2	防霉等级	0 级或 1 级	至少提供抗菌测试样块 6 片，尺寸为 $(50 \pm 2) \text{mm} \times (50 \pm 2) \text{mm}$ ，厚度不大于 5mm 或满足待测面积不小于 400mm^2

4.2.3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4.2.4 判定

检验结果应符合标准要求。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工厂检查+抽样检验。

6.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次年度监督抽检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 CQC 认证，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检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抽样检验

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取。抽样比例为获证的四分之一，即四张证书抽取一张证书的样品。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检验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6.3 监督检查人日数

通常为 0.5 人·日。

6.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005-2009《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 3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 CQC/F005-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6.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7.3 处理。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_

一、产品描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材料名称	
2	牌号/型号	
3	抗菌剂	名称
		制造商
		添加比例
4	防霉剂	名称
		制造商
		添加比例
5	使用于何种最终产品的何种部件	

二、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